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 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开朗

编制单位：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开朗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附录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低氮燃烧说明

附件 9：取消0.5 t/h锅炉情况说明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说明

附图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威士忌酒、瓶装饮用水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作为备用处理，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内原有劳动定员50人，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未增加员工，一班制，日生产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2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 14、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为锅炉技术改造，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1-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二氧化硫</td><td>50 mg/m³</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2</td><td>氮氧化物</td><td>150 mg/m³</td></tr><tr><td>3</td><td>颗粒物</td><td>20 mg/m³</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50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氮氧化物	150 mg/m³	3	颗粒物	20 mg/m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50 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氮氧化物	150 mg/m³																
3	颗粒物	20 mg/m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1-2。

表1-2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5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故无生产固废新增。

表二

项目概况: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2019 年 8 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3 日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浏环复〔2019〕205 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 1000 吨、瓶装饮用水 3000 吨。

项目于 2020 年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8 试运营。项目试运营过程中发现 0.5 t/h 电锅炉由于设计缺陷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蒸馏工序的正常运行，故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将 0.5 t/h 电锅炉更换为 0.5 t/h 天然气锅炉，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浏环函〔2021〕31 号）。

由于公司对天然气锅炉能量计算错误，其运行所产生热能远小于生产所需热能，现有 0.5 t/h 天然气锅炉仅够满足实际规模的 1/3 的需求，故投资 50 万元，将原有项目已批的 1 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 1 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本次技改前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2023年2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技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6月13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同意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进行锅炉改建。

2023年8月，“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对“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110 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我单位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

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 2023年6月13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开始投建
9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430181MA4PBCD53M002W，2020年3月20日），于 2023年12月9日变更登记，有效期2023年12月9日-2028年12月8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9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9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5	验收范围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技改前后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2-2、2-3、2-4。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供热	将原有1台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技改为1台1.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原有1台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保留（备用）	将原有1台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技改为1台1.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原有1台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已拆除	已拆除原有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的燃烧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的燃烧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变化
	噪声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无变化	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无变化	无变化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用途	变更情况
1	天然气锅炉	2	1	1	供热	减少1台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更情况
1	天然气	m ³ /a	3.8×10 ⁵	3.8×10 ⁵	无

项目水平衡：

本次技改为锅炉技改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与技改前一致，故无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技改只对原有项目锅炉进行改造，仅对技改锅炉部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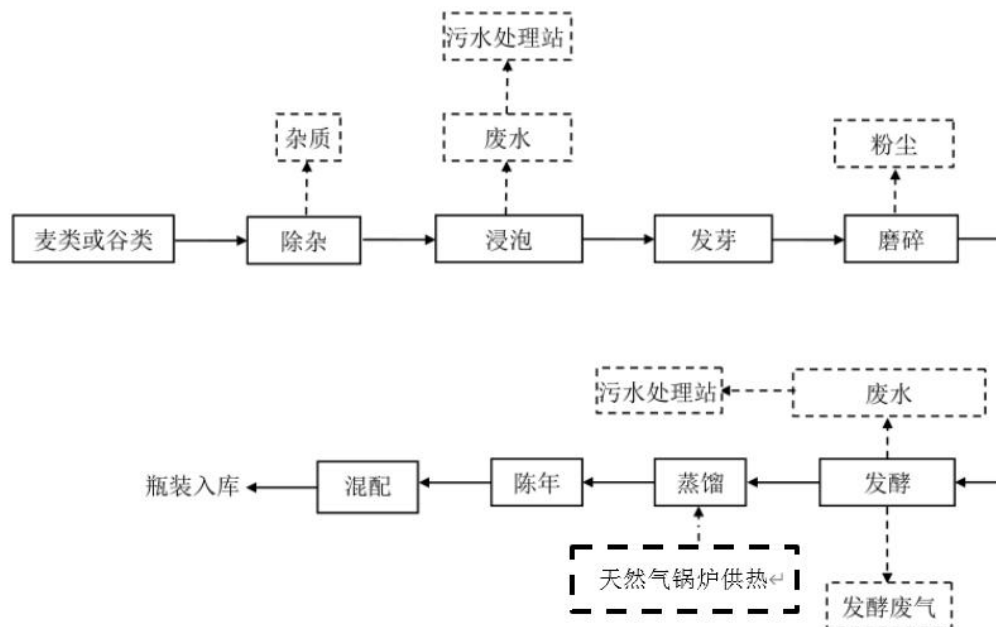


图2-1 锅炉供热产污节点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发芽：首先将去除杂质后的麦类或谷类浸泡在热水中使其发芽，其间所需的时间视麦类或谷类品种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一般而言约需要一周至两周的时间来进行发芽的过程，待其发芽后再低温烘干，等冷却后再储放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发芽过程即算完成。

磨碎：将存放经过一个月后的发芽麦类或谷类放入特制的不锈钢槽中加以捣碎并煮熟成汁，其间所需要的时间约8至12个小时，通常在磨碎的过程中，温度及时间的控制可说是相当重要的环节，过高的温度或过长的时间都将会影响到麦芽汁（或谷类的汁）的品质。项目粉碎机为投料、粉碎、筛选一体机，投料、筛选、粉碎全过程采取湿法生产，配备喷淋装置对生产线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发酵：将冷却后的麦芽汁加入酵母菌进行发酵的过程，由于酵母能将麦芽汁中糖转化成酒精，因此在完成发酵过程后会产生酒精浓度约5%-6%的液体，此时的液体被称之为“Wash”或“Beer”。

蒸馏：一般而言，蒸馏具有浓缩的作用，因此当麦类或谷类经发酵后所形成的低酒精

度的“Beer”后，还需要经过蒸馏的步骤才能形成威士忌酒，这时的威士忌酒精浓度约在60%-70%间被称为“新酒”，麦类与谷类原料所使用的蒸馏方式有所不同，由麦类制成的麦芽威士忌是采取单一蒸馏法，即以单一蒸馏容器进行二次的蒸馏过程，并在第二次蒸馏后，将冷凝流出的酒去头掐尾，只取中间的“酒心”（Heart）部分成为威士忌新酒。另外，由谷类制成的威士忌酒则是采取连续式的蒸馏方法，使用两个蒸馏容器以串联方式一次连续进行两个阶段的蒸馏过程，基本上各个酒厂在筛选“酒心”的量上，并无一固定统一的比例标准，完全是依各酒厂的酒品要求自行决定，一般各个酒厂取“酒心”的比例多掌握在60%-70%之间。

陈年：蒸馏过后的新酒必须要经过陈年的过程，使其经过橡木桶的陈酿来，吸收植物的天然香气，并产生出漂亮的琥珀色，同时亦可逐渐降低其高浓度酒精的强烈刺激感。

混配：由于麦类及谷类原料的品种众多，因此所制造而成的威士忌酒也存在着各不相同的风味，这时就靠各个酒厂的调酒大师依其经验的不同和本品牌酒质的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搭配各自调配勾兑出自己与众不同口味的威士忌酒，也因此各个品牌的混配过程及其内容都被视为是绝对的机密，而混配后的威士忌酒品质的好坏就完全由品酒专家及消费者来判定了。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混配”包含两种含义即谷类与麦类原酒的混配；不同陈酿年代原酒的勾兑混配。

装瓶：在混配的工艺做完之后，最后剩下下来的就是装瓶了，但是在装瓶之前先要将混配好的威士忌再过滤一次，将其杂质去除掉，这时即可由自动化的装瓶机器将威士忌按固定的容量分装至每一个酒瓶当中，然后再贴上各自厂家的商标后即可装箱出售。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作为备用处理，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	现有1.5 t/h天然气锅炉已满足生产需求
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天然气燃料→天然气锅炉→蒸馏供热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次锅炉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锅炉废气经8 m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15 m排气筒排放	有利于废气的降温扩散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原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经15 m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废气经15 m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筒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经8 m排气筒外排	经15 m排气筒外排

二、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80 dB（A）。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故无生产固废新增。

五、其他环保设施**表3-2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8米。	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15 m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2	（二）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参照执行）。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三）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	已落实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均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备设施均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运行和维护阶段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4	（四）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锅炉废气排气筒。	已落实
5	（五）技改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52吨/年，氮氧化物：0.3557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中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144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50 dB（A）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5.3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786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8466)	已检定
3	自动烟气测试仪	崂应302H型 (08337236)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AUW120D (D492900200)	已检定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4。

表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3.09.27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2023.09.28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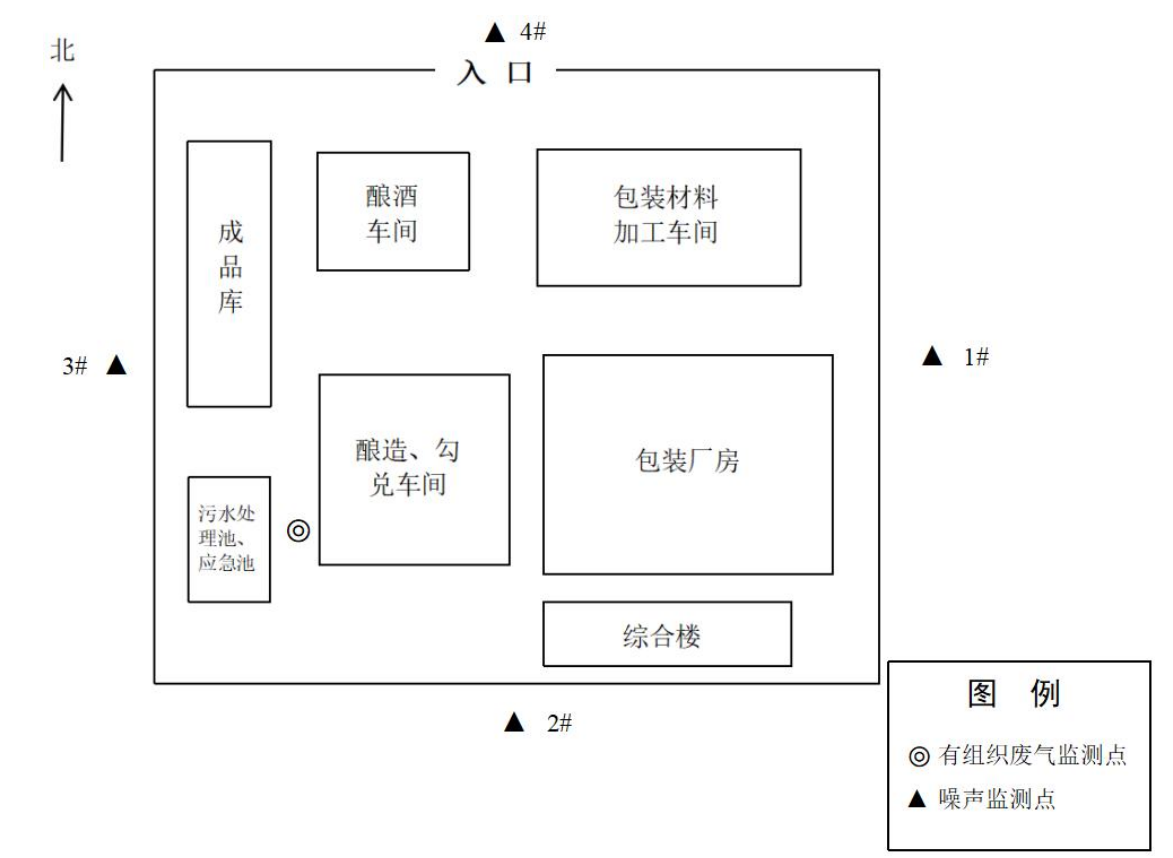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表6-1。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 m处，测点高1.2 m。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锅炉额定出力	锅炉检测时当日出力	负荷（%）
2023年9月27日	1.5 t/h	1.5 t/h	100%
2023年9月28日	1.5 t/h	1.5 t/h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对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表7-2。

表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烟气黑度：级）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9.27			2023.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 气锅 炉烟 气排 气筒	标干流量		1077	1016	990	1102	1177	1191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3	3	4	4	4	4	/
		折算浓度	3	3	5	4	4	4	50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4	0.004	0.005	0.005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47	46	45	51	49	51	/
		折算浓度	56	55	60	62	59	62	150
		排放速率	0.05	0.005	0.04	0.06	0.06	0.06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13.6	11.6	9.9	13.6	14.6	10.9	/
		折算浓度	16.2	13.9	13.2	16.7	17.6	13.1	20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
	烟气 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标准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9.27	2023.9.28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7	57.1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1.4	51.6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2.5	55.6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2	5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3类标准	65	65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52吨/年，氮氧化物：0.3557吨/年。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二氧化硫：0.005 kg/h；氮氧化物排放速率：0.06 kg/h）和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400 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二氧化硫产生量： $0.005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times 10^{-3} = 0.012 \text{ 吨/年}$

氮氧化物产生量： $0.06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times 10^{-3} = 0.144 \text{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144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2019年8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23日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浏环复〔2019〕205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项目于2020年开始建设，于2021年8试运营。项目试运营过程中发现0.5 t/h电锅炉由于设计缺陷存在安全隐患，影响蒸馏工序的正常运行，故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了《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将0.5 t/h电锅炉更换为0.5 t/h天然气锅炉，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浏环函〔2021〕31号）。

由于公司对天然气锅炉能量计算错误，其运行所产生热能远小于生产所需热能，现有0.5 t/h天然气锅炉仅够满足实际规模的1/3的需求，故投资50万元，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本次技改前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工作制度、劳动定员等均保持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监测期间生产规模为日生产威士忌酒3.3吨、瓶装饮用水10吨。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6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作为备用处理，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项目已批的1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1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保持不变（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		批准时间		2023.6.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0		联系电话		15575979111		环评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 t/a	0.0152 t/a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44 t/a	0.3557 t/a	/	/	/	/	/										

附件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9月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110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项目环评于2019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浏环复〔2019〕205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威士忌酒1000吨、瓶装饮用水3000吨；于2021年12月将0.5吨/小时电锅炉更换为0.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浏环函〔2021〕31号）。本次拟将原天然气锅炉技改为1台1.5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原有天然气锅炉备用，技改前后原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工作制度等均保持不变。

依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你单位进行本次锅炉改建。本次技改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不新增用地面积。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

（二）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参照执行）。

（三）项目建设单位为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文件的规定，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

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帐、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五）技改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152 吨/年，氮氧化物：0.3557 吨/年。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五、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

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抄送：浏阳市应急管理局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4—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81MA4PBCD53M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PBCD53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南省	地市 (3)	长沙市	区县 (4)	浏阳市
注册地址 (5)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行业类别 (7)		其他酒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6'36.01"	中心纬度 (9)	28°17'37.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30181MA4PBCD53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高开朗	联系方式		1314213322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威士忌酒制造		威士忌酒		1000	吨
瓶装水制造		瓶装水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38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臭设施		UV 光氧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脱硝设施		低氮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 5t/h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注塑吹瓶废气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絮凝沉淀+高效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级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放口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1-201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污水处理厂处理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不合格水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滤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滤芯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相关物资公司回收 利用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麦糟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作饲料添加剂 等 的生产原料
污水站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杂质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定期交有资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锅炉额定出力	锅炉检测时当日出力	负荷（%）
2023年9月27日	1.5 t/h	1.5 t/h	100%
2023年9月28日	1.5 t/h	1.5 t/h	100%

备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2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9.29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 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9.27-9.28	检测日期	2023.9.27-9.29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无 5. 其它：检测结果用“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YQ-01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气测试 YQ-010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20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Q-025)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9.27	2023.9.28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5.7	57.1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1.4	51.6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2.5	55.6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2.2	52.3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65



三、检测结果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况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烟气黑度：级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气筒	2023.9.27	标况流量		1077	1016	99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4	/
			折算浓度	3	3	5	50 mg/m³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7	46	45	/
			折算浓度	56	55	60	150 mg/m³
			排放速率	0.05	0.05	0.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级
	2023.9.28	标况流量		1102	1177	119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4	4	4	/
			折算浓度	4	4	4	50 mg/m³
			排放速率	0.004	0.005	0.00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1	49	51	/
			折算浓度	62	59	62	150 mg/m³
			排放速率	0.06	0.06	0.0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级

标准限值来源：《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罗巧

报告审核：陈明

报告签发：陈明

日期：2023.9.29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  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7：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内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8：低氮燃烧说明

证明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与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台 8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合同编号为（HGDN20220626）。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配备燃烧机型号（RS120/EFGR）为低氮 30 毫克排放。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	
Type Testing Certificate for Oil/Gas Burner	
证书编号/Certificate No. : TSX B1000120200346	
制 造 单 位 Manufacturer	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Manufacturer Address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百路 388 号
燃 烧 器 名 称 Name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燃 烧 器 型 号 Model of Burner	RS120/E FGR
燃 烧 器 类 别 Classification of Burner	燃气燃烧器
试 验 报 告 书 编 号 Type Testing Report No.	20X0204-XR01
经试验，确认符合《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 的规定，主要配件及可覆盖型号见附件。 / Has been examine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Oil and Gas Burners</i> . The list of main accessories and the exempt models are attached overleaf.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China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发证日期 / Issue Date: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注/note: 1. 本证书有效期 4 年 /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four years after the issue date. 2. 本证书是对所明确覆盖范围内设备型式的确认，仅对样品本身试验时的合格与否负责 / This certificate is a type approval for the specified burner and the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sample. 3. 证书持有者有责任保证产品符合标准规定和保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ies to ensure that the products can satisf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keep the products conform to the testing sample.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QR-3-B51-02

燃烧器试验结论报告

报告编号: 20X0204-XR01

制造单位名称	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百路388号		
委托单位名称	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燃烧器产品编号	1825PC00777	取样方式	送样
燃烧器制造日期	/	测试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金百路388号
燃烧器基本情况			
燃烧器名称	燃气燃烧器	燃烧器型号	RS120/E FGR
燃烧器类别	☐ 燃油 ☒ 燃气 ☐ 油气两用	供气/供油压力 (或范围)	1.3~36 kPa
调节方式	☐ 单级 ☐ 两(多)级调节(调节比 / : /) ☒ 连续(☐ 机械 ☒ 电子)调节(调节比 1 : 4.4)		
设计燃料	天然气	设计燃料低位发热值	29.3~43.29 MJ/m ³
设计额定输出热功率	1150 kW	设计输出热功率范围	260 - 1150 kW
主要配件基本情况			
配件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制造单位名称
程序控制器	BT330 667R1330-1	230V/+10%/-15%, 47-63Hz, 30VA	LAMTEC
点火变压器	TRG1035/6	2×5kV, 35mA	COFI
火焰监测器	KLC 1000/230	230Vac, 50-60Hz	BST
安全切断阀(燃气)	MB-0LE420 B01 S20(226803)	Pmax360mbar	DUNGS
伺服马达	662R5003-0(风/气/FGR)	3Nm, 90°, 24VDC, IP54	LAMTEC
电源	/	380V, 50Hz	/
试验依据	《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TSG ZB001-2008) 《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规则》(TSG ZB002-2008)		
试验项目	☒ 结构与设计检查 ☒ 安全时间测试 ☒ 火焰稳定性测试 ☒ 输出热功率范围测试 ☒ 安全与控制装置检查 ☒ 前吹扫时间与风量测试 ☒ 耐热性能测试 ☒ 噪声测试 ☒ 技术文件与铭牌检查 ☒ 点火热功率测试 ☒ 燃烧产物排放测试 ☒ 部件表面温度测试 ☒ 泄漏试验 ☐ 电压改变测试 ☐ 工作曲线测试 ☐ 其他试验		
说明: 在配套供热装置上对燃烧器进行的型式试验, 可不进行电压改变测试及工作曲线测试。本次测试在现场进行, 对应锅炉型号: WNS2.1-1.0/80/55-Y.Q, 该燃烧采用FGR技术, 本测试报告可以覆盖以下型号的燃烧器: RS 68/E FGR。			
试验结论	型式试验合格		
试验负责人:	付军	日期:	2020年8月4日
审核:	刘峰	日期:	2020年8月5日
批准:	黎亚洲	日期:	2020年8月5日
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610001-2022 (型式试验机构专用章) 2020年8月5日			

2019年1月版

第 1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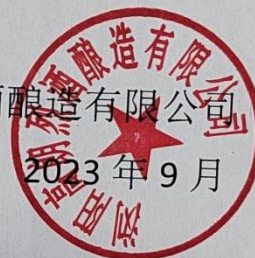
附件 9：取消0.5 t/h锅炉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因我司生产需求 0.5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已无法满足生产，现将原有 0.5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更换为 1.5 吨/小时天然气锅炉。已将原有 0.5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拆除。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说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说明

浏阳高朗烈酒酿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由于生产需求，我单位已将原有项目已批的 1 台天然气锅炉（0.5 t/h）技改为 1 台天然气锅炉（1.5 t/h），原有天然气锅炉（0.5 t/h）已拆除，1.5 t/h 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 15 m 排气筒排放，其余生产规模、工艺等均不变。

我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430181MA4PBCD53M002W。由于原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天然气锅炉为 0.5 t/h，与实际不符，故我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内容为删除原有 0.5 t/h 天然气锅炉相关内容，补充 1.5 t/h 天然气锅炉对应的排放口信息及废气处理设施（脱硝设施：低氮燃烧法）。

我单位承诺之后将严格按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执行，按证排污。特此说明。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锅炉	锅炉烟气排气筒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